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命令

内政发〔2025〕10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自治区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防火期和戒严管制期

锡林郭勒盟及其以东地区防火期为春季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秋季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乌兰察布市及其以西地区防火期为当年 9 月 15 日至翌年 6 月 15 日，其中，大兴安岭林区防火期为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全区防灭火戒严管制期为春季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秋季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地区根据实际可提前或延后戒严管制期。戒严管制期限和区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同向发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划定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职责任务及责任人，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林牧区毗邻地区、部门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齐心协力做好联防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三、强化火源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坚持把预防作为重中之重，强化事前发力，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抓好重点时段、守好重点区域、盯好重点人群，严格落实隔离带建设、野外用火审批、林下可燃物清理、联防联控等火源管控等措施，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严管农事林事、施工作业、生产运输、游玩祭祀等各类野外用火行为，“疏堵结合”抓好源头管控。在戒严管制期内戒严管制区域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野外吸烟、野炊、烧纸、烧香、燃放鞭炮、生火取暖、焚烧垃圾等非生产用火和烧荒、烧秸秆等农事用火。

（二）野外生产用火须经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

管部门审查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责任人、做好防救准备的前提下实施。

（三）严禁进入管制区域的人员车辆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必要时采取加装“防火帽”防范机车跑火、封闭货车车厢防止可燃物洒落等安全防范措施。严禁火车、公共汽车等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掷未熄灭火源。

（四）各检查站、瞭望台、巡逻巡护岗位等要全天候值守，严格管制进入林区、草原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林区、草原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灭火检查，遵守防灭火规定，履行防灭火义务。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四、强化预警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着眼“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完善风险研判、滚动会商、预警发布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卫星监测、地面巡查、航空巡护、视频监控、人工瞭望、舆情监控“六位一体”手段，提高火情监测能力。高火险期，应急管理、林草、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和火险变化趋势，加强短临研判和预警速报，及时向高火险区发出安全提示，采取“直通式”、“点对点”方式，落实直达基层一线临灾“叫应”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跟进落实响应措施。对疑似火情要迅速核查、及时报告。

五、强化应急准备

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各类扑救队伍要保持临战待命状态，强化预案培训和实战演练，加强物资、机具和装备储备，确保指挥、力量、装备“三靠前”。火场指挥部要守牢安全底线，加强火场管理，落实专业指挥，重大敏感火灾要提级应对、主动介入，第一时间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六、强化报告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火情信息归口上报制度，强化火情核查和早期处理，确保政令信息畅通，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第一时间拨打“12119”报警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报告。

七、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月、防火宣传“五进入”等系列宣传活动，深入普及防火法律法规、安全避险知识和火灾典型案例，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防火规定，积极举报违规用火行为，提高全社会防火意识，积极营造“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八、强化督导问责

全面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落实，重大问题隐患挂牌督办、跟踪问效。切实加大火案查处力度，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方、教育一片。对因防火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组织扑救不及时等造成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025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年2月28日印发

